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绿能慧充

公告编号：临 2023-055

##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十一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

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